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內幕消息
宣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告乃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2025年1月2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由三名公司實體(即環宇國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欣貿易有限公司及華景科技有限公司(均宣稱為本公司股東(「宣稱要求人」)，合共持有169,930,34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要求通知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附帶表決權約38.62%))共同發出的書面通知(「要求通知」)。

宣稱要求人擬援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64條，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陳家幹先生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及職責，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2.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徐文均先生之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及職責，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3.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陳延標先生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及職責，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4. 重選魏書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范瑞華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7.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黃德海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8.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Chen Yanyan女士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9.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楊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10.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楊雲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11.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謝賢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於2025年1月5日，董事會接獲由宣稱要求人及其他三名本公司宣稱股東GOLDEN BOOMER LIMITED、黃玲生先生及陳貴仁先生發出的額外函件(「**額外要求通知**」，連同要求通知，統稱「**該等要求通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額外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新宣稱要求**」，連同上述決議案統稱「**該等宣稱要求**」)

1. 撤銷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致股東之通函(「**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4項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2. 撤銷擴大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進一步詳情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6項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於徵詢其法律顧問黃梁律師事務所之意見後，認為新宣稱要求(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生效)項下之建議決議案不能限制董事行使一般授權項下發行股份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之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亦有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要求人(或多名要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要求人。

鑑於要求通知的要求人與額外要求通知的要求人並非完全相同，且要求通知與額外要求通知的提呈日期不同，董事會正考慮要求通知與額外要求通知是否構成章程細則第64條項下的同一要求，倘該等要求被視為同一要求，則亦考慮將2025年1月2日抑或2025年1月5日視為要求日期。如有必要，董事會可就此徵詢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有關該等宣稱要求的相關條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提是宣稱要求人及其股權已獲正式確認。

本公司正確認要求通知之真實性，並核實宣稱要求人之身份及其宣稱於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如有需要，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宣稱要求的詳情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幹

香港，2025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延標先生、林世鋒先生及劉維芄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徐捷先生及莊瀚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